



香港的噪音污染

圖 1 — 香港的整體污染投訴統計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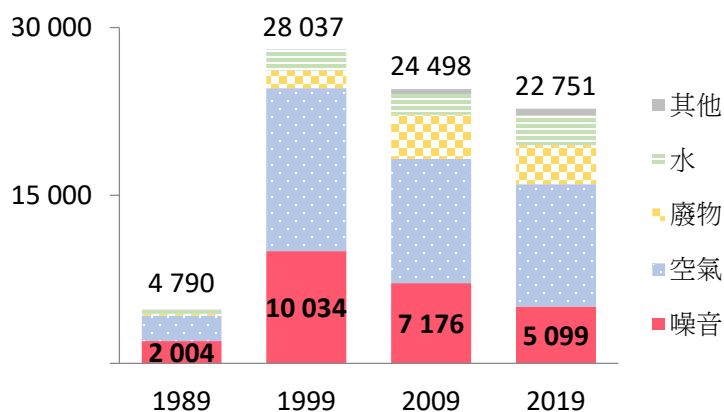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19 年的噪音污染投訴(按來源劃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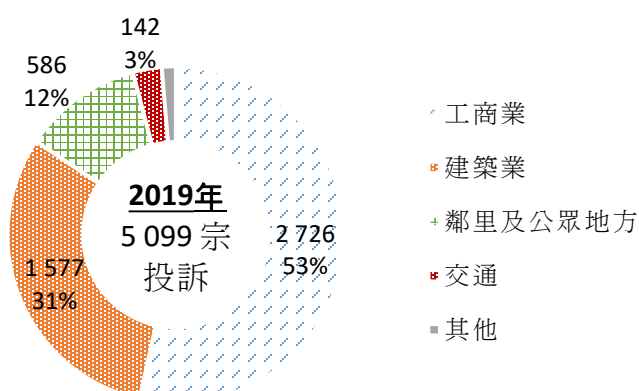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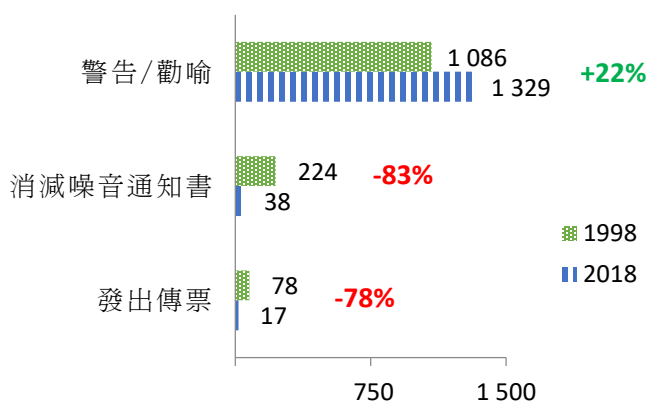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1998-2018 年期間就工商業噪音執法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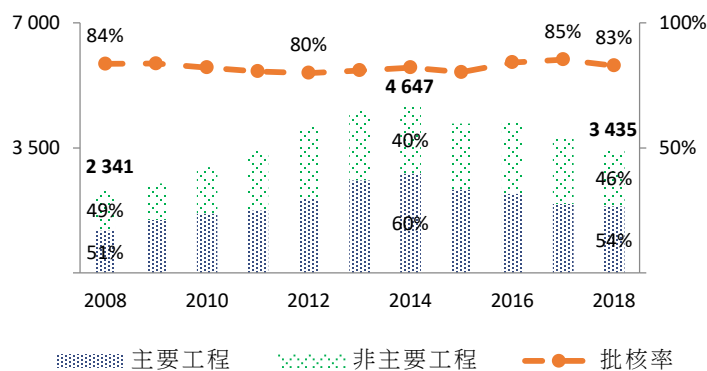


重點

- 有鑒市民對噪音污染日益關注，政府於 1989 年制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"《條例》")，限制各種源頭產生的噪音於法定水平。在《條例》實施最初 10 年間，有關噪音污染的投訴數目激增 4 倍，於 1999 年高達約 10 030 宗(圖 1)。隨着當局加強執法力度及公眾提高環保意識，噪音問題似乎有所改善。噪音投訴數目在往後 20 年減半，下跌至 2019 年的約 5 100 宗。
- 按來源分析，工商業是 2019 年最大的噪音源頭，佔整體投訴量的 53%(圖 2)，這主要與鄰近民居的食肆及零售店鋪發出的噪音相關。其次是來自"建築業"(31%)和"鄰里及公眾地方"(12%)的噪音。為減少公園內歌唱活動所產生的噪音，政府剛於 2020 年 7 月修訂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，不單讓公園管理員擔任控方證人，並將最高罰款金額提高 4 倍至 1 萬港元。
- 針對工商業發出的噪音，政府通常先作出口頭警告，繼而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；倘若有關處所在兩三個月內仍未達到規定噪音水平，政府甚至會發出傳票。1998-2018 年期間，政府作出相關警告的數量累增 22%，達到 1 330 次，但消滅噪音通知書的數量同期下挫 83%(圖 3)。傳票數目同期亦大幅下降 78%，部分原因是由於 2001 年修訂了《條例》，公司董事須為屢次觸犯噪音罪行負上刑事責任，加強阻嚇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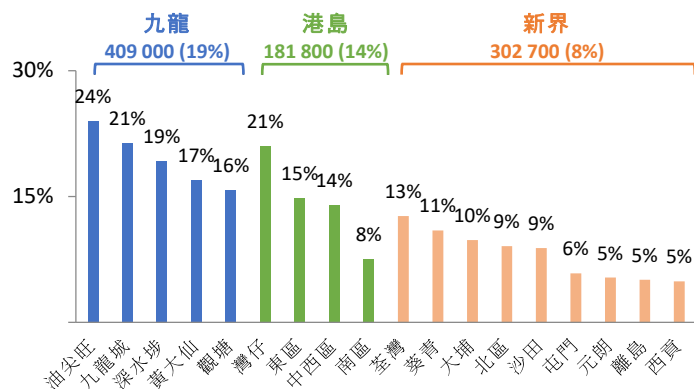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噪音污染(續)

圖 4 — 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簽發數目⁽¹⁾及批核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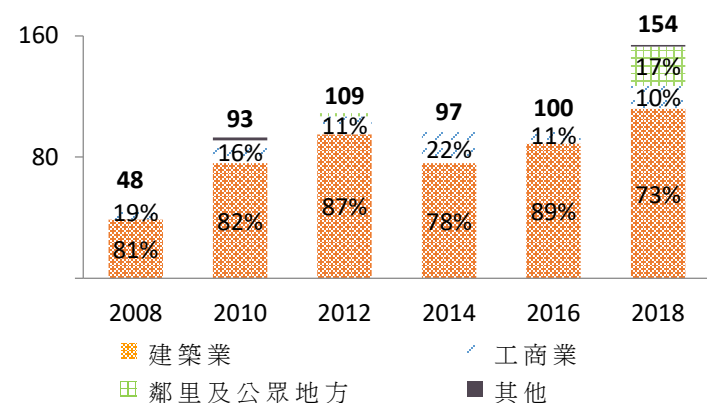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只包括准許晚間及假日施工的建築噪音許可證。

圖 5 — 2014 年受過量交通噪音⁽¹⁾影響的人口比例(按地區劃分)



註：(1) 指在 1 小時時段內有 6 分鐘受到大於 70 分貝(A)的交通噪音影響。

圖 6 — 2008-2018 年期間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提出的檢控數字



重點

- 建築噪音方面，承建商須預先為工程申請有時限的許可證。因應在晚間(即於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)及假日使用機動設備施工而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數目，於 2014 年達到 4 650 個的高位，但隨着本地社會建築工程量放緩，發出的許可證數目下降 26%至 2018 年的 3 440 個(圖 4)。大體而言，過去 10 年約半數獲簽發的許可證屬主要工程(例如公用設施和道路工程)。至於許可證的批核率，則多年來在 80%-85%的區間內窄幅徘徊。
- 交通是目前第四大噪音投訴來源，但僅佔總投訴量的 3%。然而，政府估算多達 90 萬本地居民(即人口的 12%)於 2014 年受交通噪音影響(圖 5)。在 3 個人口密集地區(即油尖旺、九龍城及灣仔)，受過量交通噪音滋擾的人口比例甚且超過 20%。為解決交通噪音問題，政府為 1990 年後新建的道路，沿途加設逾 105 公里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，減低 35 萬市民的噪音滋擾。
- 根據《條例》下的檢控數字，其總數在 2008-2018 年期間累增兩倍，由 48 宗增至 154 宗(圖 6)，當中 70%以上針對具較廣泛環境影響的建築噪音。然而，有意見關注到建築噪音罪行的罰則偏低，平均罰款於 2018 年僅為 9,200 港元，為首次定罪最高罰款(即 10 萬港元)的不足 10%。

數據來源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、Home Affairs Bureau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0 年 10 月 29 日
電話：2871 2114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3/20-21。